



## 2020年“优魄杯”江西省首届线上跆拳道比赛

###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江西省跆拳道协会

二、**承办单位：**江西省各设区市跆拳道协会

南昌康辰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三、**协办单位：**宁波友联新势力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四、**赛事时间：**

(一) 参赛视频发送截止时间：2020年5月27日18:00截止。

(二) 快腿王项目在线决赛时间：2020年5月31日下午14:00—17:00。

五、**参赛资格**

(一) 参赛单位须为江西省境内的中国跆拳道协会专业性团体会员单位。

(二) 参赛个人须为中国跆拳道协会个人会员。

六、**竞赛办法**

(一) 品势比赛：

1、采用世跆联最新品势竞赛规则。

2、品势比赛采用视频打分排名赛制。

(二) 跆拳道游戏项目

1、快腿王（横踢、下劈踢）采用计时计数排名赛制。

(1) 每名运动员左右腿交替使用横踢技术踢靶 20 秒，记录运动员踢靶次数，有效次数多者领先；如次数相同，名次并列，横踢高度不得低于选手腰部高度。

(2) 每名运动员左右腿交替使用下劈踢技术踢靶 20 秒，记录运动员踢靶次数，有效次数多者领先；如次数相同，名次并列，下劈踢高度不得低于选手肩膀高度。

(3) 快腿王比赛由运动员自行找人拿靶，不符合高度要求的踢击不计入成绩。

2、在视频评比中获得小组第一名的选手将由裁判组与选手连线进行线上直播踢靶。如果直播踢击次数低于视频中踢击次，则以直播踢击次数为准。第二至八名将进行随机抽查，如发现视频作假情况，将取消该选手参赛资格及参赛成绩，并取消该道馆团体总分成绩，全省通报，还将取消该道馆年终评优资格。

## 七、竞赛项目

### (一) 品势比赛(分个人品势、亲子品势两个竞赛项目)

1、个人品势比赛：按性别分男、女组别，按年龄分幼儿、儿童、少儿、少年、青少组。

2、亲子品势比赛：不分男女，仅限直系一家人，三代内（至少要有两代人）人数不限。

### 3、品势比赛内容：

项目	组别	年龄范围	比赛品势
个人品势	幼儿组	2015.1.1~2016.12.31	太极 1 章
	儿童组	2013.1.1-2014.12. 31	太极 3 章
	少儿组	2011.1.1-2012.12. 31	太极 4 章
	少年组	2008.1.1-2010.12. 31	太极 6 章
	青少组	2005.1.1-2007.12.31	太极 7 章

亲子品势	太极二章组	任意选择一组	太极 2 章
	太极一章组	任意选择一组	太极 1 章

(二) 跆拳道游戏项目：快腿王（横踢、下劈踢）

参照品势年龄分组，分男、女组别，每个参赛单位报名人数不限，如该组人数超过 8 人；则将该组别分成两组（A 组、B 组），以此类推。

##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单项前八名颁发电子证书；

(二) 设团体总分奖，前八名代表队颁发电子证书，积分统计以各队伍单项前 8 名积分依次为 10、8、6、5、4、3、2、1 分。

(三) 设男、女品势“最佳技术奖”各 1 名，颁发电子证书。

(四) 设“优秀裁判员奖”，授予证书或奖状。

## 九、经费

(一) 参赛费：50 元/人，兼项费 10 元/人/项。

(二) 上交组委会 10 元/人，其余各道馆留存作为道馆发展基金。

(三) 交费支持微信/支付宝转账，账户：13607006835，户名：肖舒鹏，转账时备注单位名称，并告知收款负责人：肖舒鹏老师，手机号：13607006835。

## 十、报名及报到

(一) 报名：各参赛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 18:00 前将参赛资料发送到相对应联系人邮箱，邮件名称为：“XX 队线上跆拳道比赛参赛资料”。参赛资料必须打包成压缩文件包形式发送，不接受单个文件或视频。切勿发错！过时概不接受报名！

设区市	报名负责人	电话号码	邮箱
总负责	邵久洋	15879215109	
南昌市	晏松	15179105431	812767086@qq.com

九江市	谢柳鸯	15970491814	245835551@qq.com
上饶	李文	17679234943	3162981369@qq.com
赣州市	糜浩苇	15079647456	2642600475@qq.com
宜春市	胡启明	18379087444	1411123853@qq.com
吉安市	周敏	13879053734	1582761980@qq.com
抚州市	程诗姗	18607050735	1005189416@qq.com
鹰潭市	熊数伟	15970483770	760690432@qq.com
萍乡市	程建平	18702523851	1123024650@qq.com
新余市	孔佳豪	15180063779	1390738504@qq.com
景德镇市	熊梦顺	13970826114	1473758342@qq.com

(二) 参赛资料需包括:

- 1、报名表, 表格名称修改为: “XX 队线上跆拳道比赛报名表”
- 2、选手身份证或户口本照片 (或扫描件), 图片名称修改为: “XX 队 XX 选手身份资料”
- 3、报名费转账凭证或转帐截图, 图片名称修改为: “XX 队报名费转账凭证”
- 4、参赛视频文件, 视频名称修改为: “XX 组别 XX 性别 XX 项目 XX 队伍 XX 选手 XX 内容”

如: 儿童男子个人品势某某道馆张山太极三章

亲子品势太极一章组某某道馆张山、李肆太极一章

**备注: 文件名称如不按照要求修改, 将不予评比。**

**【视频要求】:**

- (1) 选手需身着道服, 系好腰带进行视频拍摄。
- (2) 尽量在光线良好的宽敞房间或空旷安全的户外拍摄视频。

(3) 尽量采用固定机位拍摄，确保画面无抖动。

(4) 拍摄时采用横屏拍摄，选手肢体动作不得出现在画面以外。

(5) 拍摄画质请选择 1080P 或更高清晰度。

(6) 视频不得进行任何后期剪辑、拼接等技术处理。一经发现，取消该作品成绩。

(7) 如使用手机拍摄请使用后置摄像头拍摄，避免前置摄像头导致的视频镜像问题。

## 十一、裁判员

本次比赛技术官员由江西省跆拳道协会负责选调，费用由大会承担，裁判员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十二、关于申诉

比赛后对本次裁判评分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必须在成绩公布后 24 小时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由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并同时缴纳申诉费 800 元人民币，申诉方可受理。经大会仲裁委员会裁决，胜诉者申诉费退回一半，败诉者申诉费不予退回。

**十三、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比赛组委会所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江西省跆拳道协会

2020年5月6日